

凡

例

◆本谱为浏阳陶氏公七修族谱，资料来源：参照五修谱内容编纂。行文遵循现代汉语语言规范，体现《家谱》的时代性、传承性、可读性。为适应当代人的阅读习惯，把原来的横排右开本，改为竖排左开本。同时为适用广大年轻人，使用了『四知谱学』数字云平台，实现纸质谱与数字谱同修，族人可以在手机端查阅族谱。

◆编写体例采用章、节的形式。内容采用文字、表格、图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。根据本族文化资料内涵，本族谱共十一卷。卷一、卷二、卷三为文字和图像以及艺文等内容。卷四、卷五、卷六、卷七、卷八、卷九、卷十、卷十一为人丁部分。凡旧谱中所记，一字一句不改动，原文照抄，以尊重史实。

◆族谱收录范围：①收录时间从明嘉靖年间起，至公元二〇二四年农历十二月三十日止；②收录区域：浏阳区域内，长沙市区内，国内其他地区本宗人员；

③以收录谱系、世系为主，兼录碑文、祠堂、坟墓、谱序、家训、姓氏文化等部分文献资料。

◆各分支的记录内容包括地理位置、世系、人口及变迁等。

◆谱内日期原则上采用原纪年方法，并加注相对应的公元年年份及月日时（个别资料未填报完全者除外）。

◆世袭图采用宝塔式进行记录。从始祖至子孙，自上而下，平辈者自左至右，长次有序。世袭图标明世辈，父子间以竖线相连，兄弟间以横线相连。在谱序中，尚未出阁女均录入，以示男女平等，后继有人。

◆采用表格式进行记录。表格内容包括四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本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排行、出生日期、祖父母姓名、父母亲姓名、卒日、享年、安葬地址、主要职业。

第二部分是配偶本人基本情况，条目与本人基本情况相同，同时把妻族居地、祖名、详记谱中，以示夫妻平等。第三部分是子女情况。第四部分是孙辈情况。

◆本家承嗣者加注『继出』；抚养隔代者加注『继孙』；继子女、养子女、嗣子女，对照亲生子女辈份排。招赘者以女儿辈份列入谱。

◆女赘之婿其子女随母姓者，视同子入谱载之其名姓讳号，为日后子孙敬重母仪懿德也。

◆本族男上异姓门或女在家招赘，其子女姓陶者录入谱，子女异姓不录入谱。

◆本族男子亡故（或其他特殊情况）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所生子女姓陶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配偶另嫁他人，子女姓陶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抚养异姓子女为后，改姓陶者入谱；因故本姓子女随母改外姓者不入谱。

◆ 书写术语：配偶之间，配偶者书『配某氏』，老谱资料照录『原配』、『继配』、『再配』；女儿嫁夫书『适某人某地』，未嫁者载出生年月日，省略『待字』二字；生、歿、葬不祥者书『未详』；寿年六十以上曰享寿，六十以下曰享年。未成年者曰『殇』。

◆ 族人多名者，则以身份证所用名记录，其它名字记录在备注栏目内。有字或号者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
◆ 《名人传记》分为远代名人和近代名人两部分载录。

◆ 从军、行政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岗位工作者收录入公职人员录。

◆ 有违法乱纪犯罪、忤逆重罪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重罪伏法与负罪捐生者书『亡』。劣迹昭彰者点明其过，以警后世。外出未归者书其地为日后子孙归宗之徵信，无地者书地阙存而有待后人查实补录。

◆ 我宗世系源流久远，支丁分布地域广泛，调查考证内容繁多，编辑时间仓促，水平有

限，错遗缺漏之处，敬请族人见谅，并深望于后之继起者。

二零二四年冬月